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步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3月26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3月25日15:00至2018年3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董事长赵春霞女士主持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,96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,93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86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。

- 1、审议《关于终止稠州银行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

东大会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41,943,400股，反对17,6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6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8,400股，反对17,6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2.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400股，反对17,6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.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卢胜强、姚轶丹
3.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